（上接B6版）

王立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孟副特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负责行政人事管理；2008年3月加入昆仑有限，负责互联网事业部的管理工作。目前兼任昆仑日本株式会社董事、昆仑韩国株式会社董事、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游赏监图（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网潮（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昆仑万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昆仑万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黄国强，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此前曾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速驰无线公司北京代表处、加拿大运通通信公司、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黄国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张霆，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财政学院国际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辉国际软件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公司及清华同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万维博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陈浩，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学校计算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1989—1992年任深圳赛格集团经理，1992年—2001年任联想集团总经理，2001年—2015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年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薛镭，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98年至2015年间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主任，，负责清华经济管理学院的高级管理培训工作，，并曾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主任，为多家企业进行管理信息系统的诊断和开发工作。。2015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赵保卿，男，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博士学历。历任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香港同济大会计师行访问学者，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曾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称号，主要从事会计学、审计学等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审计学》、《新编审计学概论》等数十部著作。赵先生主持过教育部、审计署、北京市教委规划的十余项重点课题，此外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审计案例研究》教材主编与课程主讲。目前赵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浙江和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于明伽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国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毛杭军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
孙尊	中国	监事	男	38	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
由宗伟	中国	监事	女	37	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

监事简历如下：

毛杭军，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安徽理工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毕业。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浙江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新浪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平台部负责人。

孙尊，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2007年5月加入北京孟副特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产品经理；2008年3月加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运营经理、产品总监、项目监管职务，兼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由宗伟，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任职于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职位	性别	年龄
陈芳	中国	副总经理	男	37
金天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芳，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盛大游戏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盛大游戏副总裁，现任昆仑万维副总经理、昆仑游戏CEO、全面负责昆仑游戏的日常管理和公司运营。

金天，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易趣(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农行北京分行大客户经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客户拓展部副总、北京文行副行长，现任昆仑万维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亚辉	董事长、总经理	18,855.0513	16.27
2	王立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37.1289	5.18
3	陈芳	副总经理	981.1188	0.87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盈瑞世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姓名	职位/关系	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出资		持股企业持股行入股价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周亚辉	董事长、总经理	盈瑞世纪	137.11	53.25%	20,040.8085	17.29%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1.股东大会方面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3-10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等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6-23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等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22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
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6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15	2014年年度报告等
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9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
7.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0	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8.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24	非公开发行预案等
9.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5	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等
10.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11.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9	制定公司行使品投资制度等
12.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
1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5	关联交易议案等
1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23	对子公司提供技信担保、投资担保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	对OPERA的收购议案
1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25	股东、高管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7.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7	修改公司章程
1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5-5	2015年年度报告等
19.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25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0.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8	子公司增资、发行短期融资券等
21.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4	增补独立董事，子公司增资等
22.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3	收购OPERA、关联交易等
23.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2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实效
24.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	关联交易等
25.	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9	关联交易、银行授信担保等
26.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1	子公司授信担保
27.	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子公司授信担保、修改公司章程等
28.	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4	补选董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等
29.	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3	转让参股公司YANGQIANGUAN LIMITED股权交易
30.	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0	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收购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13	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3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4	公司参与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交易暨关联交易

2、董事与董事会方面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召开会议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2-17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4-16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6-06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23	选举董事长等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8-06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等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1-29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2-25	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3-27	股权激励等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4-07	投资趣分期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4-09	投资源码资本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22	2014年年度报告等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4-27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5-05	取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6-1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6-30	解聘董事会秘书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7-23	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8-04	非公开发行预案等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8-10	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8-20	股权激励等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08-28	2015年半年度报告等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10-26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1-23	公司行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12-1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1-6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1-9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1-14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1-30	为子公司提供投资担保、授信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等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2-9	收购OPERA相关事宜等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2-26	为子公司担保等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3-9	关联交易等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3-22	聘任商管、注销股票、修改公司章程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4-8	2015年度报告等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4-25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5-10	关联交易等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5-24	申请银行授信，子公司增资等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5-29	发行短期融资券等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6-28	聘任独立董事、董秘，子公司增资等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7-15	收购OPERA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等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7-28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8-5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等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8-15	关联交易等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6-8-17	关联交易等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8-24	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等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6-8-29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调整、申请银行授信、关联交易等
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6-9-21	出售映客股权
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6-9-27	出售所投资公司股权
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6-10-26	三季度报告、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等
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6-11-25	补选董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等
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6-12-7	转让参股公司YANGQIANGUAN LIMITED股权交易等
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6-12-14	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收购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5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6-12-28	关联交易、股权质押、关联担保等
5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16-12-30	取消股东大会议案，参与闲徕收购等
5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17-01-09	关联交易等
5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7-03-10	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补流等
5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17-03-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5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17-03-27	取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
5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7-04-14	2016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
5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7-04-21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5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17-05-05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股权质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等
6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17-05-14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6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17-05-22	公司收购Grindr LLC
6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17-06-13	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17-06-19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向全资公司增资等

3、监事与监事会方面

公司共有3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1-28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7-18	公司财务报表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12-18	转让raidu社语音业务控制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2-17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23	选举监事会主席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29	公司财务报表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3-27	股权激励等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4-22	2014年年度报告等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4-27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6-11	关联交易等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8-04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8-20	股权激励等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28	2015半年度报告等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10-22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2-10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6	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3-9	关联交易等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3-22	回购激励股票注销等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4-8	2015年度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监事会主席等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4-25	一季度报告等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7-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调整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8-17	关联方借款等
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8-24	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8-29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调整、子公司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等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10-26	三季度报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
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11-25	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等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03-10	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补流等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03-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06-2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4、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设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提出并保证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不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现代服务性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管理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用于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收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存在股东单位、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5、内部管理制度方面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三）内部管理制度”。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加完善。

7、相关利益者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存在股东单位、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5、内部管理制度方面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三）内部管理制度”。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加完善。

7、相关利益者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存在股东单位、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改革需要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运作中，总经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1）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系统，对财务信息的录入、资金支付的审批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对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所有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审批人应当根据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必须根据其职责范围，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资金支付。对于超越授权范围的资金业务，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2）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部依据《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

3）投资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加强内部审计，以确保对外投资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以下：（1）委托理财、委托贷款；（2）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3）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等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

4）子公司控股情况

公司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集团公司的管理优势，规范了子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折旧报废等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程序，以及信息的保密与发布等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内容、方式、目的、基本原则，以及工作职责等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有效的投资者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及受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1596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起诉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昆仑在线及昆仑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民事起诉状》。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依法获得查阅姚先生享有著作权的12部武侠小说在中国大陆境内除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简体中文版本以外的其它专有使用权以及诉讼维权等权利，且查阅姚先生经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授权，依法将《射雕英雄传》、《倚天屠龙记》、《神雕侠侣》及《笑傲江湖》四部小说移动终端游戏改编权以及改编后游戏软件的商业开发权独家授权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且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获得针对前述四部小说独家授权进行诉讼维权的权利。原告称被告所运营的网络游戏《武侠Q传》侵犯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运营侵权网络游戏《武侠Q传》，立即去除《武侠Q传》游戏中的全部侵权内容，立即从发行人、昆仑在线官方网站服务器删除《武侠Q传》及停止该游戏客户端下载服务，立即停止向渠道商提供《武侠Q传》客户端及通过渠道商提供客户端下载服务，立即删除侵权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内容表述；2.被告在媒体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3.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4,499,176.66元，并向原告赔偿合理支出319,650.80元；4.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1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律师当庭提交了新的诉状，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损害损失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被告律师针对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方面存在的诸多模糊及瑕疵之处，提出了异议并要求原告进行排摸，否则庭审无法有效进行；针对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新情况，被告律师表示需要新的答辩期重新组织答辩，法院同意了被告律师的请求，本案于2015年8月27日10时14分进行了第二、三次公开审理，2016年3月9日最后一次开庭，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无审判结果。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承诺，若火谷网络拒不履行相关责任，其将在火谷网络拒绝履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2、2015年12月，昆仑万维将持有的Source Code QFQ Linkage L.P.的60%股权以30,186,801.49美元（约合196,226,284元）转让给kunlunkemlimited，取得投资收益113,310,672.88元，上述投资收益占昆仑万维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4.72%。昆仑万维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昆仑万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6条、第7.3条、第9.2条的规定。昆仑万维董事长、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亚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2.6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昆仑万维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未履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二、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亚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述通报批评的决定，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节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外投资的交易事项拥有审批权力，仅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受通报审项涉及交易已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制度和规定对涉案事项进行了改正和补充信息披露，尽量减少了因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保护了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因违法违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650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5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915号）。本节中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12.77	107,638.55	104,781.20	70,48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082.24	57,997.13	28,851.27	25,430.24
预付款项	23,362.64	20,669.73	21,146.20	12,764.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96.50	15,329.33	24,052.93	3,32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3.84	4,542.67	7,148.64	862.94
流动资产合计	208,317.99	206,177.41	185,980.24	112,86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